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俊穎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，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，而無濫權情形者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俊穎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8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除編號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，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

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8月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（編號3、6至7）前定之執行刑與其餘各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說明衡酌抗告人之意見、所犯各罪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之同質性，暨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與法令及援引他案，或以應考量行為人之年紀、智識程度，犯後坦承之態度等說詞，求為寬減之裁處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謂原定應執行刑過重，違反比例及責罰相當原則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